



問題一：

大家認為社區發展著重草根性，要由下而上，但什麼是由下而上呢？因為事實上還是菁英在主導。在做社區工作時，要知道怎麼去掌握民間的語言和習慣，並且加以有效運用，才能夠在既有基礎上，繼續發揮一個社區的無限可能性。我們台灣到底是怎麼看「社區」這兩個字？是透過哪些機制進行有關社區意識的養成事項與觀念建立？

問題二：

社區可以從地域的概念延伸到國家，在延伸與擴展的過程裡，它有沒有有一些困境？而我們用「社群」這種概念來解釋 community，這個概念是否也應該包括公共政府的公共組織呢？

陳其南答：

真正的民主不是單靠選舉，最主要還有兩個支柱：在一個地理上的，生活性的社區範圍裡面它要能自治，這就是社區主義或者社區營造想要品質；這二個支柱就是要很多的非營利性的組織，也就是現代所謂的civil organization。我在文章裡談到，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間的矛盾其實並非絕對對立的，所有公共事務的解決、政治性的課題，最後的目標仍是要保障個人權益，所以我們整個的討論焦點，是在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。

至於community英文中原本的意義，是無論小鄉小鎮或全球，都可以稱其為社區。國家是一個社區、一個共同體，歐洲也是一個共同體、一個社區，這中間當然有政治性的關係，而組成社區的過程，本身也就是政治性的過程。所以暨大跟埔里社區是什麼關係？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一個廣義的、政治的過程，我們也可以在社區裡面看到國家的起源，因為當它開始組織化、開始有專職人員的時候，states就已經浮現了。

至於有人問「共識怎麼形成？」如果你對學理有興趣，可以回頭讀盧梭，他探討了眾益

跟公益如何分別，甚至整個西方政治思想皆是在討論這個過程。問題在於，理論告訴我們社區是由下而上的，它鼓勵自發性、自主性，但是你如果根據這個前提然後要去推動，你會發現，我們何必去「推動」呢？原來它就是要由下而上啊！原來它就要自發性啊！所有的政治勢力、知識份子都不應該去介入啊！要讓它自然發生啊！說到這裡，我們必須承認，當講到社區主義、市民社會，這是個政治的理想，是個社會的理想，那麼怎樣才能讓知識份子參與其中，或如何讓地方上的人介入，就是個值得研究課題。所謂介入不該是由上而下的，你是在幫忙他們、激發他們、培育他們，並不是操控他們。

最後講一個暨南大學的課題。我覺得基本上這還是處理方式的問題，而不完全是跟社區之間的問題，如果在這裡強調「社區」，那就帶了點地方意識，那到後來都太政治化了。

### 李丁讚答：

其實我寫這篇文章最原始的目的，是希望構成一個真正的公共論述，大家在信任的基礎上，開始來做公共論述，所以我嘗試點出雙方面的狀況，進而促成兩造開始來談，雖然也許

當事人自己沒感覺到，或也許他自己視野偏窄，無法觀照到這些。我希望這是台灣公共論述的一個起點，讓我們真正邁進公共社會，只不過，我是從反面談起，也就是希望大家能寬容、能信任、能承認自己的缺點，然後開始能討論。但正如陳忠信委員所提到的，這個角度來看，其實還不夠，我們應該還要能從正面來論述；這中間我認為不牽涉整個事件背後到底誰對誰錯的問題，因為我們在形式上根本沒有能力去談問題，這個問題點本身就是一個問題。

我認為，應該有人去做更細緻的分析，從一開始第一個動作是怎樣？對方回應又如何？而這背後所引出來的缺點是什麼？為什麼這樣會造成最後兩敗俱傷？先抽絲剝繭的分析討論的「結構」，此即是公共論述「本身」的問題，而不是背後理論的問題，這部分我覺得重要。如果大家都還不能知道自己參與的論述過程有瑕疵，那麼我們還是不能真正學習。要站在一個很具體的狀況中，從動作、言辭、精神、身體語言去分析，才能構成民主討論的基礎。我希望有人真正去在公共論述的層次上繼續做分析，然後我們才可能真正學習，邁向公

民社會。

陳錦煌答：

關於共識，其中有很大的學問。現今社會上，有各種不同力量的衝突，如果對於社區還是放在一個生活的角度來看，那麼我們應該有個觀念，就是說不管這個人怎麼罵我、怎麼反對，或是有怎樣利益的衝突，因為大家終究同住社區裡，所以面對不同的意見時，我們真的要學習容忍，學習培養共識。再把焦點放大，看看整個地球未來的趨勢，人口到二〇三〇年就將近一百億了，而有限的資源如何供應這麼多人使用呢？所以我們反過來，從小社區的生存來反省，會發現它包含很多的問題，有許多複雜的機制，畢竟形成社區共識的過程不是適者生存、你死我活的競爭過程，我們需要找到一個共榮共存的答案，而這樣的共識未必是菁英的想法，也不一定是政府、或李遠哲院長、或是某報的說法，這個很難說，但是你若回到社區親身體認，你會知道答案就在那裡。

陳秋坤答：

李丁讚教授的文章以暨南大學做例子，但如果我們換個角度，想像遷校事件發生在台大，那麼台大師生要搬到哪裡去，恐怕台北人多半沒什麼反應吧？基本上，我想是因為暨南大學在山區，在那樣孤立的地理環境裡面，它註定要跟當地的社區有些共鳴，除非暨南大學已經像牛津或柏克萊，不僅有名，而且建立了一套學術傳統，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社會，像中台禪寺一樣過自己的生活，不必與官民往來，或許大家也就不會有什麼樣的批評。問題是，暨南大學從設校以來到現在，並沒有和當地的居民產生什麼密切的互動關係，平常關係就很淡，一旦災難臨頭，他們的處理方式，自然就單純以學生安全為考慮準則。我覺得校長的裁處固然是一個方式，但也可以從中了解到，當地民眾對於暨南大學、或暨南大學對當地民眾，在關於社區的認識上，有很大的不同。李教授今天提出的最大問題是說，我們社會發生狀況了、發生災難了，國家和社會卻找不到一個對話的對象；傳統社會還有所謂的中介者，能夠跟國家、跟地方社區代表人士有互動的機會，但現在不是，今天我們必須透過慈濟，必須透過所謂全民的救災系統，才能夠做中介，我覺得問題是在這裡。